

许昌市永昌街道办事处文件

许永政文〔2022〕6号

关于印发《永昌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站所、各行政村：

现将《永昌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昌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认真做好防范水旱灾害工作，有效应对水旱灾害的发生，迅速、准确、有序、高效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应对水旱灾害应急能力，充分发挥各站所职能和合力作用，提高应对水旱灾害工作整体水平和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减轻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办事处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全省、市、区关于防范水旱灾害紧急会议精神和各级领导讲话要求，结合我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昌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范围。

二、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原则。实行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决策，属地各村管理、各站所分级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 反应迅速原则。灾害发生时，各相关部门，各行政村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具体实施。

(三) 可操作性原则。一旦发生灾害，及时启动相关层级应急预案，使整个灾害应急工作有机结合，高效进行。

三、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永昌街道办事处设立街道、村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一)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主要职责：

1. 组织辖区防范水旱灾害应急工作。
2. 部署救灾应急准备措施。
3. 督促检查救灾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的落实情况。
4. 检查辖区内各行政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的救灾工作。

5.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成立防范水旱灾害现场领导小组，实施靠前指挥。

6. 遇重、特大暴雨冰雹，适时向上级部管委会请求支援。
7. 组织协调街道其他部门共同做好防洪防灾工作，并按各自职责落实包干责任制，积极清除辖区内桥梁、涵洞等设施上的杂物和积水，防止出现积水过深，确保乡村道路完好和正常运行。

8. 研究解决有关防范水旱灾害工作的重大问题。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防范水旱灾害的工作。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服务站。主要职责：1. 负责处理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事务，并根据相关部门建议，向指挥部提出应急预案的调动终止建议；2. 传达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 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4. 统计、民政部门及时收集灾损信息，综合评估灾情，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5. 会同民政部门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6. 负责对防汛抗旱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初审汇总上报，由街道办财税所审核并落实专项资金保障，用于防汛抗旱工作所需。

（二）行政村防汛抗旱指挥部。

主要职责：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干群结合的原则制定或完善辖区防范暴雨灾害预案。
2. 根据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执行预案，组织动员辖区村组和企事业单位建立防范水旱灾害工作网络。
3. 完成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它防灾减灾工作。

四、预警级别

防汛抗旱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1.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老潩河、小黑河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3. 区内发生一般干旱；
4. 其它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二)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黄色预警。

1.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老潩河、小黑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3. 区内发生较重干旱；
4. 其它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三)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橙色预警。

1.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老潩河、小黑河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
3. 区内发生严重干旱；
4. 其它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四) 当符合下列一个以上条件时，发布红色预警。

1.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老潩河、小黑河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3. 区内发特大干旱；
4. 其它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五) 预警接收及发布。

街道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各村发布，并安排各村做好应急准备。

(六) 预警级别变更。

根据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街道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升级或降级）建议，按规定程序核实后通知各村升级或降级应急准备，预警级别变更后，原级别预警自动解除。

五、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预警响应、黄色预警响应、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街道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预警响应启动后，水旱灾害未发生时，各行政村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水旱灾害发生后，各村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全辖区性预警响应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全辖区性各类警响应启动和结束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

（一）IV 级（蓝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宣布启动 IV 级（蓝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安排部署本辖区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适时发布防汛或抗旱预警，启动防汛或抗旱预警响应，加强值班值守，各村将有关工作信息按要求及时报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上报至区防指。

（二）III 级（黄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宣布启动 III 级（黄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村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三）II 级（橙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宣布启动 II 级（橙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街道办事处及各村主要领导及防汛负责人在防汛指挥位置进行指挥，必要时，按照市、区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街道办事处及各村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四）I 级（红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宣布启动 I 级（红色）预警响应，同时向区防指办报备。

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入红色预警响应状态。

1.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全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各村负责同志参与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班。

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根据防汛形势发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本系统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 街道办事处全辖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 配合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防汛分队等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出动准备。

（五）预警解除。

根据气象部门预警解除和实际汛情情况变化，街道防汛指挥部接到区防指提出的预警解除建议，核实后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六）预警响应结束。

预警已解除，可宣布预警响应结束。

附件：1. 永昌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灾害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永昌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理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 1

永昌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灾害指挥部 成员名单

政 委：	李万顺	党工委书记
指 挥 长：	张英超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占军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副指挥长：	徐素珩	党工委副书记
	陈松甫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张涛峰	党工委委员
	张 勇	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杨爱华	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吴慧丽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孙俊峰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丽培	办事处副主任
	林 楠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赵世豪	党政办主任
	贾永立	应急办主任
	何志强	纪工委副书记
	李东兴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 鹤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田方方 信访办、综治办主任
王 塑 计生办主任
吴聪聪 财税所所长
张琳琪 民政所所长
何 龙 团工委书记
郭俊红 鲁庄村支部书记
刘建治 高店村支部书记
庞海宁 庞楼村支部书记
杨保振 寺王村支部书记
王保卫 尚门村支部书记
邱建伟 邱庄村支部书记
李爱民 李庄村支部书记
刘红立 马庄村支部书记
宁学治 宁门村支部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贾永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东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永昌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理队伍成员名单

中 队

队 长：王占军

副队长：陈松甫、孙俊峰

一分队

队 长：黄 鹤

副队长：杨 宁

成员：孙 峰、王 爽、张 涛、万 金、李鹏超、张

恒硕

二分队

队 长：贾永立

副队长：何 龙

成 员：罗 昊、李宗泽、胡浩、杨昌煜、黄志庭

三分队

队 长：李东兴

副队长：何志强

成 员：王 堇、刘俊鹏、张伟才、化超宁

四分队

队 长：田方方

副队长：刘晓东

成 员：李连升、杨兆鹏、贺壮壮、周 帅

五分队（后勤保障队）

队 长：赵世豪

副队长：吴聪聪

成 员：张毫纶、马德草、韩建才、幕洋洋

六分队（预备队）

队 长：曹新彬

成 员：朱广德、鲁清四

七分队（妇女预备队）

队 长：张琳琪

副队长：杨丽君

成 员：郭会清、徐亚娟、冶卫敏、陈飞、王会琴、郭雨欣、李佳宁

八分队（后备队）

队 长：曹艳芳

副队长：段刘一男

成 员：张华、李浩、孙秋霞、郭振凯

工作机制：各分队实行队长责任制；副队长协助队长召集人员；分队成员要无条件服从指挥调度，保证随叫随到。